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证字[2022]第 172-4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二〇二二年九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证字[2022]第 172-4 号

致：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大成证字[2022]第 172-1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22]第 172-2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大成证字[2022]第 172-3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由于本次发行的申报财务基准日调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对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一）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文件，确认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事实描述和结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进行了文件调取或访谈。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提供）的文件、证明、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基础。

（四）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八)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一致。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取得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做如下变更：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2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董事会成员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规模、证券面值、发行价格、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评级事项、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等事项的调整及更新作出了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指定媒体公告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2年8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名，代表股份104,807,859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7.6811%。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99,341,952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5.71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名，代表股份5,465,907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9651%；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10,055,5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152%，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本次股东大会主要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规模、证券面值、发行价格

调整前：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5,000.00万元(含145,0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调整后：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7,600.00万元(含127,6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2)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5,000.00万元(含人民币14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高端显示用电子检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7,645.28	48,500.00
2	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66,978.31	5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3,500.00	43,500.00
合计		178,123.59	145,000.00

如果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7,600.00万元（含人民币127,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高端显示用电子检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7,645.28	48,500.00
2	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66,978.31	5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6,100.00	26,100.00
合计		160,723.59	127,600.00

如果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

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3）评级事项

更新前：

具有法定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更新后：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22 年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精测电子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4）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予以注册的决定，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调整后：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经批准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访谈笔录、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公司制度等资料。

根据上述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载明了公司名称、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担保情况、债券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公司净资产额、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等主要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明确了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其他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基本管理规则和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半年

度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207号)，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5.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将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会议规则和其他重要事项。发行人已为债券持有人聘请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广发证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清算程序。以上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章程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地履行职责。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等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募集资金 127,600.00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年半年度报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2022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负债合计为 3,502,539,418.30 元，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为 6,857,887,045.58 元，资产负债率 51.0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325,332,196.40 元，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近三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查询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深交所、上交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网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及补充核查期间内财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以及重大业务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体系，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信息披露文件及书面承诺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深交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网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207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7,600.00 万元（含 127,6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高端显示用电子检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7,645.28	48,500.00
2	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66,978.31	5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6,100.00	26,100.00
合计		160,723.59	127,600.00

如果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八)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书面承诺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7,6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高端显示用电子检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7,645.28	48,500.00
2	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66,978.31	5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6,100.00	26,100.00
合计		160,723.59	127,600.00

“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及“高端测试设备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审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明确,募集资金到位后不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会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生效条件与决策程序、决策效力范围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十）发行人最近二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根据发行人《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分红情况合规、合理。

（十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承销的特别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设定为 6 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3. 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转股期限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转股价格的调整和

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盖章，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本所律师核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确认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声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经本所律师核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法律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章节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资格及条件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及补充核查期间

内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主要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银行开户等资料，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地。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性；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5% 以上）发出调查表，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其他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等文件，查验了发行人股本结构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和账户明细数据表等资料。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基本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法定条件；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起人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均以净资产出资，该等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二）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278,144,27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1,380,655.00	25.66%
高管锁定股	71,380,655.00	25.6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763,615.00	74.34%
三、总股本	278,144,270.00	100.00%

2.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具体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股)
1	彭骞	境内自然人	70,112,000	25.21	52,584,000
2	陈凯	境内自然人	22,529,813	8.10	16,897,36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9,575,189	3.44	0
4	胡隽	境内自然人	7,032,108	2.53	0
5	济南兴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6,529,964	2.35	0
6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一般法人	5,750,030	2.07	0
7	汇安基金—华能信托·悦盈 13 号单一资金信托—汇安基金汇鑫 5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5,012,050	1.80	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4,941,490	1.78	0
9	武汉精至投资中心	境内一般法人	4,589,561	1.65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股)
	(有限合伙)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4,482,200	1.61	0
合计			140,434,405	50.53	69,481,360

3.前十名股东详细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股东武汉精至的主要经营场所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武汉精至成立于2012年7月9日，现持有的武汉市洪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22年6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1597927502C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武珞路717号大厦1栋4层5、7、8、9号（人脉众创空间-120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荣华，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除上述情形外，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彭蹇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法定条件；
-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3.发起人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均以净资产出资，该等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 4.发行人上述前十名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 5.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发行人上述前十名股东所持股份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册，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合法有效；
- 7.彭蹇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章节予以披露。

（一）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工商部门的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议案于 2022 年 6 月 9 日获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326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

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575.003 万股，授予价格为 34.72 元/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发行人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归属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做相应的调整。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27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 3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75.00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4.43 元/股。其中，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杨慎东、游丽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前 6 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拟暂缓授予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10.00 万股，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 日。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发行人《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5,750,030 股后 272,394,2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6 日。”本次权益分派未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变化。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为 3,086,467 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 308,646,700 元人民币，未转比例为 82.3058%。

根据核验的上述事实，于补充核查期间内，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增发新股、配股、转增股本、派送红股等导致股本结构变化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冻结股份数合计为 40,350,000 股。具体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冻结总数（股）	质押/冻结总数占发行人总股份数量比例（%）
1	彭骞	70,112,000	40,350,000	14.51
2	陈凯	22,529,813	0	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575,189	0	0
4	胡隽	7,032,108	0	0
5	济南兴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29,964	0	0
6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750,030	0	0
7	汇安基金—华能信托·悦盈13号单一资金信托—汇安基金汇鑫5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12,050	0	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41,490	0	0
9	武汉精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89,561	0	0
10	全国社保基金—零三组合	4,482,200	0	0
	合计	140,554,405	40,350,000	14.5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章节予以披露。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及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补充或更新如下主要业务资质：

1.武汉精创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昌海关完成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注册登记和备案，海关注册编码为 4201960AFX，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2.昆山精讯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最早备案日期为 2010 年 5 月 5 日。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合并报表子公司香港精测、宏瀚光电、美国精测以及韩国分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相关资质，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及历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1,086,332,528.36
其他业务收入	19,009,844.30
合计	1,105,342,372.66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更。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受到工商、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税务、消防、社保、劳动监察、住房公积金、外汇、海关、土地管理、建设规划、环保等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近三年《审计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出现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查询档案、信息披露文件，向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调查表，并且对其进行了访谈，审阅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审阅了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审阅了报告期及补充核查期间内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及凭证、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本所律师还审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彭骞。

2.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1 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 12 家，非全资子公司 9 家。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无变化。

3. 发行人联营、合营企业

发行人联营、合营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下表列明情况外无变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昆山龙雨	发行人直接持股 19.67%的联营企业
2	苏州科韵	发行人通过苏州精澜间接持股 12.88%的联营企业

注：苏州科韵、昆山龙雨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的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无变化。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出具之日无变化。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无变化。

(2)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下表列明情况外，其他情况无变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沙华实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持有 73.00% 的股权且担任经理、执行董事之公司
2	浙江众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持有 34.91% 的股权且担任董事长之公司
3	武汉精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持有 4.76% 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企业
4	成都天府达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沈亚非配偶的哥哥李新担任执行董事之公司

7.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下表列明情况外，其他情况无变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泉州科韵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苏州科韵全资子公司
---	--------------	---------------

注：2022年6月29日，安徽荣创名称变更为浙江八零芯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2年1至6月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6/30
武汉克莱美特	购买材料及设备	445,349.10
昆山龙雨	购买材料及设备	2,086,288.67
苏州科韵	购买材料	12,104,000.0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6/30
苏州科韵	销售材料	2,419,878.76
昆山龙雨	技术服务	27,288.00
子牛亦东	出售产品	30,796.46
武汉克莱美特	销售材料	2,880,000.00
浙江众凌	出售产品	336,283.19

2. 关联担保情况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精测	23,100.00	2020/06/01	2025/05/23	否
武汉精立	3,000.00	2021/08/16	2022/08/16	是
武汉精能	3,000.00	2021/8/13	2022/8/13	是
武汉精毅通	3,000.00	2021/08/30	2022/08/30	是
苏州精瀚	5,000.00	2021/10/13	2022/10/12	否
武汉颐光	1,000.00	2021/12/29	2022/12/28	否
武汉精立	1,000.00	2022/02/28	2023/02/27	否
武汉精能	1,000.00	2022/06/30	2023/06/30	否
常州精测	6,000.00	2022/06/30	2023/06/30	否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彭骞	28,000.00	2021/02/26	2022/04/15	是
彭骞	20,000.00	2022/01/25	2022/08/08	否
彭骞	1,000.00	2022/02/28	2023/02/27	否
彭骞	8,000.00	2022/02/28	2023/02/28	否
彭骞	10,000.00	2022/04/01	2023/04/01	否
彭骞	5,000.00	2022/04/27	2022/10/25	否
彭骞	7,000.00	2022/05/24	2023/05/24	否
彭骞	13,000.00	2022/05/24	2023/05/24	否

3.关联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关联投资。

4.关联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伟恩测试	房屋	233,658.72
苏州科韵	房屋	2,256,880.73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资金拆借。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293,640.87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应收账款	苏州科韵	3,111,463.00
应收账款	浙江众凌	766,460.00
应收账款	武汉克莱美特	3,254,400.00
合同资产	浙江众凌	42,940.00
预付款项	上海速隙	2,690,400.00
其他应收款	苏州科韵	6,929,939.83
其他应收款	伟恩测试	950,409.32

(2) 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应付账款	武汉克莱美特	1,744,770.43
应付账款	苏州科韵	15,993,738.41
应付账款	韩国 IT&T	455,346.31
应付账款	昆山龙雨	2,086,288.67
合同负债	韩国 IT&T	32,335.74
合同负债	子牛亦东	18,840.00
合同负债	奕诺炜特	180,000.00
合同负债	昆山龙雨	141,000.00
其他应付款	苏州科韵	400,000.00

8.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章节予以披露，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无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能够依据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或金额，且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章节予以披露。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无变化。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蹇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未投资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

业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已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所律师予以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四）同业竞争”章节予以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该等承诺已对其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如果上述承诺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可以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近三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分支机构情况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章节予以披露。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外设立新的分支机构。

（二）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公司和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对外投资公司和企业情况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公司和企业”章节予以披露。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外投资新的公司和企业。

(三) 无形资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 73 项注册商标（其中国际商标 27 项）。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无形资产”披露情况外，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补充及新增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1	MetaPAM	上海精测	57450591	9	2022/2/7 至 2032/2/6	原始取得	数据处理设备；半导体测试设备；测量装置；激光测量仪器；物理学设备和仪器；光学镜头；摄谱仪；立体视器械；半导体；集成电路
2	PMI	上海精测	60301405	9	2022/6/8 至 2032/6/7	原始取得	半导体测试设备；测量装置；激光测量仪器；物理学设备和仪器；精密测量仪器；光学器械和仪器；光学镜头；显微镜；OLED(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面板；半导体
3	PMI	上海精测	60331450	9	2022/6/8 至 2032/6/7	原始取得	半导体测试设备；测量装置；激光测量仪器；物理学设备和仪器；精密测量仪器；光学器械和仪器；光学镜头；显微镜；OLED(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面板；半导体
4	P-Metrón	上海精积微	59563680	9	2022/5/28 至 2032/5/27	原始取得	半导体测试设备，用于测试印刷电路板的测试装置；电路测试仪；半导体
5	P-Metrón	上海精积微	59566913	9	2022/5/28 至 2032/5/27	原始取得	半导体测试设备，用于测试印刷电路板的测试装置；电路测试仪；半导体
6	J-Metrón	上海精积微	59569400	9	2022/5/21 至 2032/5/20	原始取得	半导体测试设备；测量装置；用于测试印刷电路板的测试装置；电路测试仪；半导体；印刷电路板，集成电路
7	J-Metrón	上海精积微	59575994	9	2022/5/21 至	原始取得	半导体测试设备；测量装置；用于测试印刷电路板的测试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2032/5/20		装置；电路测试仪；半导体；印刷电路板，集成电路
8	精积微	上海精积微	60311643	9	2022/4/21 至 2032/4/20	原始取得	半导体测试设备；测量装置；激光测量仪器；物理学设备和仪器；精密测量仪器；光学器械和仪器；光学镜头；显微镜；OLED(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面板；半导体
9	精积微	上海精积微	60314342	42	2022/4/21 至 2032/4/20	原始取得	光学组件的设计；半导体加工技术研究；半导体设计；技术研究；质量评估；材料测试；设备和仪器的功能测试；计算机平台的开发；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维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取得该等商标权，有权依法使用注册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302项。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无形资产”披露情况外，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补充及新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属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OLED CELL PG Aging 软件 V1.0	武汉精立	2022SR085745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有形资产管理软件 V1.0	武汉精立	2022SR0857518	2022/5/7	原始取得
3	规划与有形资产管理软件 V1.0	武汉精创	2022SR0857460	2022/5/6	原始取得
4	CIM 数据服务软件 V1.0	武汉精创	2022SR0857459	2020/11/28	原始取得
5	加特林光学机测量系统 OMSystem 软件【简称：】	加特林光学	2022SR07669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权属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OMSystem】 v1.0				
6	一种基于 Mysql 数据库的远程监控系统 V1.0	苏州精瀚	2021SR1880831	2020/9/20	原始取得
7	基于 NETG 及 PLC 通信的可视化参数配置系统 V1.0	苏州精瀚	2021SR1880836	2021/8/20	原始取得
8	孔区外智能检测系统	苏州精瀚	2021SR1901652	2020/10/10	原始取得
9	一种实现可配置化数据展示交互软件系统 V1.0	苏州精瀚	2021SR1901653	2020/10/12	原始取得
10	精能电子 DC-DC 老化自动测试系统	武汉精能	2022SR0353475	2021/11/30	原始取得
11	颐光二维光栅光学特性计算软件 V4.0	武汉颐光	2022SR0440694	2021/8/31	原始取得
12	EometricsPro 椭偏仪软件 V2.0	武汉颐光	2022SR0460680	2021/12/1	原始取得
13	精测电子高精度面阵色度学参数测量仪测试软件 V2.0	武汉精测	2022SR0536743	2021/12/21	原始取得
14	精创电子工艺工序制造与良率管理软件 V1.0	武汉精创	2022SR0196251	2020/12/17	原始取得
15	Memory Burn-In PGM BIN Generator Software V1.0	武汉精鸿	未发表	2021/4/10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已获得完备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3.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 1681 项专利，其中 658 项发明专利，718 项实用新型专利、305 项外观设计专利。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无形资产”披露情况外，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补充及新授权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1	发明	基于共焦光路的三	202110910159.7	2022/4/1	发行人、	原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专利	维测量系统和方法			武汉精立、上海精瀚	取得
2	发明专利	触摸检测数据采集及显示方法和装置	201810827260.4	2022/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一种探针模组及压接治具	202122600271.9	2022/4/5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一种同步带轮与电机轴的轴向定位结构	202121895589.8	2022/4/29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一种光源切换装置及光学检测设备	202122490707.3	2022/5/27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一种兼容光源和滤光片的切换装置及光学检测设备	202122440050.X	2022/5/31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实现玻璃贴合的装置	202221197857.3	2022/6/24	发行人、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一种光谱测量与成像探测集成的设备	202123185516.2	2022/6/24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9	发明专利	Micro-LED 屏幕检测方法及相关设备	202111199613.9	2022/4/8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10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光谱共焦的内同轴式自动对焦装置、方法及系统	202210035546.5	2022/4/12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11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微内核架构的插件调用方法及装置	201910044541.7	2022/4/15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12	发明专利	一种像素亮度确定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可读介质	202210176774.4	2022/4/29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13	发明专利	一种确定透明体表面缺陷所在层面的方法及系统	202210081598.6	2022/4/29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14	发明专利	一种超高分辨率视频播放方法及系统	201910272518.3	2022/4/29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15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视频接口的时钟传输方法、恢复方法及装置	202010542668.4	2022/4/29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16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 ARM 的矩形十字灰阶逻辑画面组件生成方法	201811288790.2	2022/4/29	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17	发明专利	一种适配不同类型显示屏的测试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201910718492.0	2022/5/13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18	发明专利	共享协议层的多通道显示接口信号生成系统	KR1020187014464	2020/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	发明专利	基于中央处理单元的自动光学检测系统和图形处理设备和现场可编程门阵列组合	KR1020207015690	2021/4/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	发明专利	LCD 市场市场适当的加速图像处理系统,用于自动光学检测	KR1020207015265	2021/4/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	发明专利	LCD 模块自动光学检测图像加速处理装置	US16/861263	2021/7/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	发明专利	Demura 设备亮度测量精度评价方法	US16/606773	2021/8/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3	发明专利	基于 CPU+GPU+FPGA 架构的自动光学检测装置	US16/862610	2021/8/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4	发明专利	Mura 缺陷修复方法及装置	US16/571225	2021/12/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5	发明专利	显示面板自动光学检测中的背景抑制方法及检测装置	JP2019515974	2020/7/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6	发明专利	基于 gpu 的 tft-lcd Mura 缺陷检测方法	JP2019511360	2020/7/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7	发明专利	基于 CPU + GPU + FPGA 架构的自动光学检测系统	JP2020540625	2021/4/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8	发明	适用于 LCM 自动光	JP2020524063	2021/4/15	发行人	原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专利	学检测的高速图像处理系统				取得
29	发明专利	適用於LCM自動光學檢測的影像加速處理系統	TW107137601	2020/7/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分割模型的ROI提取方法及装置	202210074306.6	2022/5/13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31	发明专利	一种显示屏亮度测量方法、系统及终端	201910679396.X	2022/5/17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32	发明专利	屏幕损伤缺陷检测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202210203559.9	2022/5/17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33	发明专利	一种测试杂散光的方法及装置	202210085286.2	2022/5/20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34	发明专利	子像素定位坐标修正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202210203541.9	2022/6/3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35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特征曲线的模组Gamma初值预测方法	202010071933.5	2022/6/3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36	发明专利	一种提高缺陷检测准确性的方法、计算机设备及可读介质	202210267187.6	2022/6/3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37	发明专利	晶圆检测对位方法、装置和系统及计算机介质	202210159753.1	2022/6/7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38	发明专利	一种视频图像信号发生器及老化测试装置	202210206984.3	2022/6/7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39	发明专利	显示面板检测方法、系统、终端设备及计算机可读介质	201910770661.5	2022/6/17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40	发明专利	一种液晶显示屏背光检测中快速定位缺陷位置的方法	201811482028.8	2022/6/21	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41	发明专利	一种晶圆高度检测方法及装置	202210191894.1	2022/6/21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42	发明专利	一种降低VBO信号速率的方法、装置及测试设备	202210246133.1	2022/6/24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43	实用新型	一种微显示器贴合系统	202220379230.3	2022/4/8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44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式光谱测量与成像探测装置	202220198145.7	2022/4/8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4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显示面板的墨色分选装置及测试设备	202220436217.7	2022/4/12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46	实用新型	一种PCB板上电阻二选一的重合焊盘结构	202122513349.3	2022/4/29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47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面板精确对位导通装置和MicroLED缺陷检测装置	202120711837.2	2022/4/29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48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防静电功能的PCB板	202122656685.3	2022/4/29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49	实用新型	一种单点控制光源	202220061278.X	2022/5/10	发行人、武汉精立、上海精瀚	原始取得
50	实用新型	一种均匀高亮度环形光源结构	202220238283.3	2022/5/13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51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任意光谱的积分球均匀光源的成像校准方法	202123229664.X	2022/5/17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5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消除摩尔纹的光学检测装置	202122736114.0	2022/5/27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53	实用新型	一种过压防护电路	202220259483.7	2022/5/27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54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面板放置治具和显示面板检测装置	202122500495.2	2022/5/31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55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面板检测装置	202220070820.8	2022/5/31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56	实用新型	一种调节结构和相机安装座	202220244342.8	2022/5/31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57	实用新型	一种 LED 芯片外观缺陷检测装置	202120780984.5	2022/5/31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58	实用新型	一种 AOI 与 Mura 二合一光机组件和显示面板检测装置	202220082656.2	2022/5/31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59	实用新型	一种微型压接装置及压接治具	202123070885.7	2022/6/3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60	实用新型	一种手动压接导通装置及压接测试设备	202123138424.9	2022/6/3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61	实用新型	一种压接导通装置及压接测试设备	202123113978.3	2022/6/3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62	实用新型	一种贴合装置	202220381567.8	2022/6/14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63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镜头、光学系统和光谱共焦传感器	202123440809.0	2022/6/17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64	实用新型	一种拍照装置	202220401923.8	2022/6/17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65	实用新型	一种超承重机械式支架	202220069942.5	2022/6/24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66	外观设计	色度计	202130746777.3	2022/4/1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67	外观设计	光谱仪	202130761800.6	2022/4/1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68	外观设计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工艺工序管理图形用户界面	202130800731.5	2022/4/1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69	外观设计	自动光学检测机台	202130840208.5	2022/4/1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70	外观设计	相机镜头	202230073435.4	2022/5/24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71	外观设计	晶圆装卸机	202130808964.X	2022/5/24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72	外观设计	显示面板导通装置	202130820449.3	2022/5/24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73	发明	一种自动复位机构	201911356148.8	2022/4/12	苏州精瀚	原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专利	及面板检测装置				取得
74	发明专利	一种 FPC 板及测试系统	202011519102.6	2022/4/12	发行人、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75	发明专利	一种搬运单元	201911410531.7	2022/4/12	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76	发明专利	一种曲面贴合设备及曲面贴合方法	201910937243.0	2022/4/12	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77	发明专利	一种支撑机构及显示面板的检测方法	201910582434.X	2022/4/12	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78	发明专利	一种基板移栽装置	201910573551.X	2022/4/12	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79	发明专利	一种压头	201910517961.2	2022/4/12	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80	发明专利	一种显示面板检测系统	201910879265.6	2022/4/19	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81	发明专利	一种能够切换灯光的灯箱组件	201911235271.4	2022/4/19	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82	发明专利	一种快速换线压接系统的调试处理方法	202011606414.0	2022/4/19	发行人、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83	发明专利	一种层叠托盘分层上料装置	202111258883.2	2022/4/26	发行人、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84	发明专利	一种电阻检测装置	201911250095.1	2022/4/29	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85	发明专利	一种宏观检测设备承载台	201911273410.2	2022/6/3	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86	发明专利	一种产品分流的传输线及其传输方法	201911391593.8	2022/6/3	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87	发明专利	一种压头的三轴调节装置	201910903904.8	2022/6/17	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88	发明专利	一种曲面贴合设备及曲面贴合方法	201910937236.0	2022/6/17	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89	发明专利	一种固定装置及面板检测设备	201911005129.0	2022/6/17	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90	发明专利	一种靠位机构	201911384240.5	2022/6/17	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91	发明专利	一种停驻机构及检测装置	202010620853.0	2022/6/17	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92	发明	一种驱动机构及压	202011025764.8	2022/6/17	发行人、	原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专利	接设备			苏州精瀚	取得
93	发明专利	一种曲面屏幕裂纹检测设备	202011506199.7	2022/6/17	发行人、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94	发明专利	一种显示屏检测设备	202010699700.X	2022/6/24	发行人、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95	实用新型	一种照明系统和光学检测装置	202122120752.X	2022/4/1	发行人、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96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检测设备	202121999837.3	2022/4/8	发行人、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97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精度吸附机构和高精度吸附设备	202122062180.4	2022/4/15	发行人、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98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屏双边压接装置	202122128043.6	2022/4/19	发行人、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99	实用新型	一种过压竿防掉落机构	202122463468.2	2022/4/19	发行人、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100	实用新型	一种检测产品正反面装置	202122135953.7	2022/4/26	发行人、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101	实用新型	一种连接器的自动压接装置	202122335810.0	2022/4/29	发行人、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102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供料系统	202122598492.7	2022/5/17	发行人、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103	实用新型	一种 VR 眼镜屏幕测试装置	202122236181.6	2022/5/17	发行人、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104	实用新型	一种带按压结构的工作台	202122216767.6	2022/5/27	发行人、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105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 tray 盘夹取机构及系统	202122685421.0	2022/5/27	发行人、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106	实用新型	一种料盘循环装置	202122489351.1	2022/6/3	发行人、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107	实用新型	一种升降装置及测试设备	202122661139.9	2022/6/21	发行人、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108	实用新型	一种蘸胶上料装置和蘸胶装置	202123119405.1	2022/6/24	发行人、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109	实用新型	一种蘸胶装置	202123093727.3	2022/6/24	发行人、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110	发明专利	一种搬运机构	201910904182.8	2022/4/12	昆山精讯	原始取得
111	发明	一种顶升机构	201911228282.X	2022/4/19	昆山精讯	原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专利					取得
112	发明专利	一种 GAMMA 检测设备和系统	201911395924.5	2022/6/3	昆山精讯	原始取得
113	实用新型	一种光源和滤光片兼容切换装置及光学检测装置	202122929798.6	2022/5/31	武汉精创	原始取得
11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 AR 眼镜检测的点灯机构和 AR 眼镜检测工装	202123050318.5	2022/5/31	武汉精创	原始取得
115	实用新型	一种分光滤镜轮及自标定的滤镜式成像色度计	202123063847.9	2022/6/3	武汉精创	原始取得
116	发明专利	半导体存储器老化测试设备中老化测试板卡散热供气装置	202010232556.9	2022/6/3	武汉精鸿	原始取得
117	外观设计	高低温老化测试机箱 (3)	202130191791.1	2022/4/1	发行人、武汉精鸿	原始取得
118	实用新型	一种方形电池绝缘电阻测试用夹具	202121752828.4	2022/3/15	发行人、武汉精能	原始取得
119	实用新型	一种双向充电机	202121717614.3	2022/3/15	发行人、武汉精能	原始取得
120	实用新型	串联化成切换装置	202122424365.5	2022/4/26	发行人、武汉精能	原始取得
121	实用新型	一种高功率密度 DC/DC 电源	202122705256.0	2022/4/29	发行人、武汉精能	原始取得
122	实用新型	一种开关电子负载	202220080810.2	2022/6/17	发行人、武汉精能	原始取得
123	实用新型	一种电源管理系统	202122681043.9	2022/6/17	发行人、武汉精能	原始取得
124	外观设计	电池模拟器	202130716725.1	2022/4/19	发行人、武汉精能	原始取得
125	外观设计	直流电源	202130716730.2	2022/4/19	发行人、武汉精能	原始取得
126	外观设计	电解水制氢装置	202130826809.0	2022/6/17	发行人、武汉精能	原始取得
127	外观设计	键盘托盘	202130877872.7	2022/6/17	发行人、武汉精能	原始取得
128	发明	一种显示面板检测	202010261639.0	2022/4/29	武汉精毅	原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专利	用双翻转压头和显示面板检测治具			通	取得
129	发明专利	压接治具	201910748290.0	2022/6/3	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30	实用新型	一种 FPC 电缆测试转接装置	201720152116.6	2017/9/22	深圳凯智通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武汉精毅通	转让
131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电路测试用的探针	201720145753.0	2017/9/22	深圳凯智通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武汉精毅通	转让
132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电路测试用的扁平探针	201720152055.3	2017/9/22	深圳凯智通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武汉精毅通	转让
133	实用新型	一种 BTB 连接器、FPC 的弹片结构测试座的万用浮板	201720521788.X	2017/12/19	深圳凯智通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武汉精毅通	转让
134	实用新型	一种压接导通装置及压接治具	202122509182.3	2022/4/5	发行人、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35	实用新型	一种压接导通装置及压接治具	202122533545.7	2022/4/5	发行人、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36	实用新型	一种探针模组、压接治具及压接测试装置	202122572958.6	2022/4/5	发行人、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3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曲面屏检测的治具及测试装置	202122893256.8	2022/4/12	发行人、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38	实用新型	一种转动式压接治具及测试装置	202122664388.3	2022/4/12	发行人、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139	实用新型	一种一拖多的检测治具	202120940186.4	2022/4/19	发行人、 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40	实用新型	一种通用压接治具及测试装置	202220371941.6	2022/4/26	发行人、 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41	实用新型	一种通用治具及测试装置	202122677398.0	2022/4/26	发行人、 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42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屏检测治具及测试设备	202220205915.6	2022/5/10	发行人、 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43	实用新型	一种弹性扁平探针	202220240696.5	2022/5/10	发行人、 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44	实用新型	一种防热插拔装置及压接治具	202123436458.6	2022/5/10	发行人、 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45	实用新型	一种探针模组和压接治具	202220042459.8	2022/5/13	发行人、 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46	实用新型	一种通用检测装置及测试设备	202220175912.2	2022/5/13	发行人、 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47	实用新型	一种弹性扁平探针	202220245562.2	2022/5/13	发行人、 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48	实用新型	一种高速信号、大电流测试用弹性扁平探针	202220240699.9	2022/5/13	发行人、 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49	实用新型	一种手动压接装置及压接测试设备	202123317500.2	2022/5/13	发行人、 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50	实用新型	一种压接治具和压接设备	202220041276.4	2022/5/13	发行人、 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5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显示面板IR孔的检测装置及测试设备	202220204225.9	2022/5/13	发行人、 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15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锂电池化成分容设备的探针清洗装置	202123061571.0	2022/5/13	发行人、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53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式压接治具及压接设备	202220041382.2	2022/6/3	发行人、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54	实用新型	一种通用治具及测试装置	202122942087.2	2022/6/3	发行人、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55	实用新型	一种压接治具及压接测试装置	202220159167.2	2022/6/3	发行人、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56	实用新型	一种探针及连接器	202123086044.5	2022/6/3	发行人、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5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弹片探针的焊接工装	202122006008.7	2022/6/17	发行人、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58	实用新型	一种 cell 产品的压接治具及测试设备	202220294301.X	2022/6/17	发行人、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59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面板检测用温控平台和带温控功能的压接治具	202220958680.8	2022/6/24	发行人、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60	外观设计	弹性扁平探针	202130654340.7	2022/4/8	发行人、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61	外观设计	显示面板翻转测试装置	202130734958.4	2022/4/8	发行人、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62	外观设计	扁平探针	202130767563.4	2022/4/8	发行人、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63	外观设计	扁平探针	202130776957.6	2022/4/8	发行人、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64	外观设计	显示面板载具	202130654344.5	2022/4/19	发行人、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165	外观设计	压接治具	202230005676.5	2022/4/19	发行人、 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66	外观设计	显示面板导通装置	202130507944.9	2022/6/17	发行人、 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67	外观设计	显示面板导通治具	202130656613.1	2022/6/17	发行人、 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68	外观设计	显示面板手动压接治具	202130851977.5	2022/6/17	发行人、 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69	外观设计	弹性扁平探针	202230069307.2	2022/6/17	发行人、 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70	外观设计	弹性扁平探针	202230102389.6	2022/6/17	发行人、 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71	外观设计	弹性扁平探针	202230130586.9	2022/6/17	发行人、 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72	外观设计	弹性扁平探针	202230135405.1	2022/6/17	发行人、 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73	外观设计	弹性扁平探针	202230149066.2	2022/6/17	发行人、 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74	实用新型	一种叠片装置	202122838687.4	2022/4/26	常州精测	原始取得
17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极片传输与纠偏检测的装置	202123272842.7	2022/6/3	常州精测	原始取得
176	外观设计	切叠一体机正极放卷裁切分系统用户界面	202130700075.1	2022/6/3	常州精测	原始取得
177	发明专利	一种运动台及其控制方法	202010885837.4	2022/6/10	上海精测	原始取得
178	发明专利	一种适用于宽膜厚范围样品的激光超声测量系统及方法	202110601198.9	2022/5/20	华中科技大学、 上海精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179	发明专利	一种抽排装置及激光切割装置	202010068547.0	2022/4/29	上海精测	原始取得
180	发明专利	一种撕膜装置	202010214638.0	2022/4/12	上海精测	原始取得
181	发明专利	一种表面检测装置及方法	201911112606.3	2022/4/12	上海精测	原始取得
182	发明专利	一种振动试验装置及振动测试的方法	202110083867.8	2022/4/8	复旦大学、上海精测	原始取得
183	发明专利	一种可实现局部测量的光学显微膜厚仪	201911373049.0	2022/4/19	武汉颐光	原始取得
184	发明专利	一种双旋转补偿器穆勒矩阵椭偏仪系统控制方法	201911369716.8	2022/5/3	武汉颐光	原始取得
185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旋转器件型光谱椭偏仪系统的电机光谱仪同步方法	202011232895.3	2022/6/14	武汉颐光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单独拥有的专利权系自主研发取得、部分受让所得；发行人与他人共有的专利权为双方共同所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产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共 88 项。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披露情况外，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补充及新取得软件产品证书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申请人	证书日期	有效期
1	精创电子 Web 远程桌面软件 V1.0	鄂 RC-2022-0227	武汉精创	2022/3/25	五年
2	精创电子删除转存上报软件 V1.0	鄂 RC-2022-0228	武汉精创	2022/3/25	五年
3	精测激光切割和检测软件	沪 RC-2019-1579	上海精测	2019/5/8	五年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申请人	证书日期	有效期
	V1.0				

注：2022年8月25日，湖北省软件行业协会向武汉精创出具《软件产品重复申请说明》，因存在申请重复情况，同意将证书编号为鄂 RC-2021-1346、鄂 RC-2021-1482 的软件产品予以销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该等软件产品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5. 发行人许可或被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许可方授权他人使用专利技术情况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无变化。

6. 根据沈楠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发行人的境外孙公司美国精测拥有 SLAMura LLC 之前拥有的技术（软件），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无变化。

（四）不动产权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不动产权”章节予以披露。于补充核查期限内，发行人新增房产、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号	房地座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武汉精立	鄂 2022 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55444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横路以北、佛祖岭四路	53,588.74	工业用地	出让	2072/3/20	无

以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新增不动产已合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行使权利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香港精测的全资子公司美国精测拥有一处房产，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不动产”章节予以披露，该等不动产已合法取得产权证书，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拥租赁的房产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不动产”章节予以披露。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补充或新增主要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所在地	租赁用途	是否备案
1	北京精测	北京枫美科技有限公司	273.83	20,000 元/月	2022/4/11 至 2022/8/19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工业区内（北京胜利伟业印刷机械有限公司）1幢3层303	办公	否
2	北京精测	北京枫美科技有限公司	135.06	10,000 元/月	2022/4/11 至 2022/8/19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工业区内（北京胜利伟业印刷机械有限公司）1幢3层311	办公	否
3	武汉精能	深圳市华湘泰实业有限公司	-	7,288 元/月	2021/12/8 至 2022/12/31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商务中心117室	办公	否
4	苏州精瀚	安台创新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132.00	2,904 元/月	2021/8/10 至 2022/8/9	厦门市翔安区舫山南路1181号	办公	否
5	宏瀚光电	宏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73.01	385,000 新台币/月	2022/3/16 至 2025/3/15	台中市西屯区工业区38路210号6楼之6及210	办公室或厂房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所在地	租赁用途	是否备案
						号 6 楼之 7		
6	宏濂光电	山本富也国际有限公司	328.62	79,275 新台币/月	2022/4/16 至 2023/4/15	新竹县竹北市惟馨街 95 号 11 楼之 5	办公	否
7	宏濂光电	丁锦兴业有限公司	-	180 万新台币/月	2022/5/1 至 2027/4/30	新北市三峡区介寿路三段 120 号一楼至四楼	办公	否
8	上海精濂	上海市西软件信息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	免费	2022/4/5 至 2023/4/4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2855 弄 1-72 号 B 座 12 层 A 区 1230 室	办公	否
9	启示光电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	14.00	17,885 元/年	2022/5/10-2023/05/9	北京市经济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3 号楼 6 层 601-4 室	办公	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对外与出租方新签订的租赁合同正常履行中，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五）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在建工程情况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在建工程”章节予以披露。

于补充核查期间内，2022 年 6 月 5 日，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大楼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3 处投资金额较大的主要在建工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开工建设合规合法，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由正常生产经营所形成。对于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已独立登记、建账、

核算、管理。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风险。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2022年5月10日，武汉精毅通与东莞市昊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武汉精毅通向东莞市昊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购买电池托盘等，合同的含税金额为24,895,200.00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重大纠纷和潜在重大风险。

（二）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2022年5月23日前后，常州精测与某客户签订两份《设备采购合同》，该客户向常州精测采购电源柜，合同含税金额合计104,250,000.00元。

2022年6月30日，常州精测与某客户签订《设备采购合同》，该客户向常州精测采购电源柜，合同含税金额120,751,000.00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重大纠纷和潜在重大风险。

（三）发行人主要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且尚在履行期内的主要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1）2022年4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65385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 日止。

2022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74858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7,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自 2022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止。

（2）2022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循礼门支行借款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止。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循礼门支行借款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止。

2022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循礼门支行借款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2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止。

（3）2022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 LD2204272215《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武汉精立开立国内信用证，金额 5,000 万元，彭骞以其 2022 年 2 月 25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兴银鄂保证字 2202 第 X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4）2022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签订 7004202228004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13,000 万元，借款期限

自 2022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止。

同日，彭骞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签订 ZB700420220000000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彭骞为发行人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止的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最高担保债权额为 16,200 万元。

同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签订 ZB70042022000000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武汉精毅通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止的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最高担保债权额为 4,200 万元。

同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签订 ZB700420220000000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武汉精立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止的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最高担保债权额为 10,800 万元。

(5) 2022 年 6 月 30 日，常州精测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公授信字第 ZH2200000073203 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授信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同日，彭骞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DB220000003914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彭骞为上述公授信字第 ZH2200000073203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2022 年 6 月 30 日，常州精测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85397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2022 年 6 月 30 日，武汉精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签订 A101HS2202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授信期间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同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签订保 A101HS22027《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武汉精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在2022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债权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

(7)2022年4月6日，宏濂光电向台湾新光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授信额度动用申请书》，动用金额新台币贰仟叁佰万元整，授信期间为2022年4月6日起至2022年6月6日止。

2022年6月2日，宏濂光电向台湾新光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授信额度动用申请书》，动用金额新台币贰仟叁佰万元整，授信期间为2022年6月6日起至2022年8月6日止。

(8)2022年2月24日，宏濂光电与彰化银行龙潭分行签订《外销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新台币贰仟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22年4月6日起至2023年4月6日止。

2022年2月24日，宏濂光电与彰化银行龙潭分行签订《外销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新台币壹仟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22年4月13日起至2023年4月13日止。

2022年2月24日，宏濂光电与彰化银行龙潭分行签订《外销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新台币贰仟陆佰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22年4月21日起至2023年4月21日止。

2022年2月24日，宏濂光电与彰化银行龙潭分行签订《一般周转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新台币壹仟玖佰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22年5月25日起至2023年5月25日止。

2022年2月24日，宏濂光电与彰化银行龙潭分行签订《外销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新台币贰仟叁佰柒拾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22年5月27日起至2023年5月27日止。

2022年2月24日，宏濂光电与彰化银行龙潭分行签订《一般周转金借款契约》，约定借款金额为新台币肆仟壹佰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22年6月24日起至2023年5月30日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新增的主要借款及担保合同均正常履行中。

（四）发行人研发合作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合作合同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四）发行人研发合作合同”章节予以披露，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无重大变化。

（五）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35,379,668.66元，占发行人同期总资产的0.5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对苏州科韵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共计6,929,939.83元，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在苏州科韵缴纳的租房押金。

发行人对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共计5,086,734.00元，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在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发行人对上海碣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应收款共计3,510,000.00元，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上海碣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上海精圆财产份额应付发行人财产份额受让款。

发行人对台湾“财政部”北区国税局的其他应收款共计3,038,935.28元，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在台湾“财政部”北区国税局应收的退税款。

发行人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其他应收款共计2,011,600.00元，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在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8,352,686.60元，占发行人同期总资产的0.12%。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节予以披露。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发生受让股权、增资、出售资产、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也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章节予以披露。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如下：

2022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8,129,951元变更为人民币278,144,27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78,129,951股变更为278,144,270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章节予以披露。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的设置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章节予以披露。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章节予以披露。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2年4月11日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22年5月19日	2021年度股东大会
4	2022年6月9日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22年7月18日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22年8月1日	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2年4月1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	2022年4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3	2022年5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4	2022年5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5	2022年6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6	2022年6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7	2022年7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8	2022年8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2年4月11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	2022年4月24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3	2022年5月23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4	2022年6月20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5	2022年6月27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6	2022年6月30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7	2022年7月14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8	2022年8月25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等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章节予以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等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章节予以披露。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彭骞不再担任韩国 IT&T 理事，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马骏担任常州精测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副总经理杨慎东担任常州精测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无变化。

（三）发行人 2019 年至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三）发行人 2019 年至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章节予以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税务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章节予以披露。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缴纳的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具体情况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无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至 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批准机关	批复/政府文件	金额
1	增值税返还	-	-	14,080,913.91
2	2021 年湖北省重点研发计划（第二批）补助	湖北省科技厅	-	200,000.00
3	洪山区 2021 年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补助	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武 财 产 [2021]1015 号、 武 财 产 [2021]1063 号	1,069,100.00
4	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武汉市洪山区商务局	洪政规 [2020]3 号	310,325.00
5	洪山区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	500,000.00
6	2021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	1,000,000.00
7	集成电路产业政策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和重点项目推进局	-	2,987,786.00
8	2021 年度省级科技专项区级奖励	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和苏州市吴中区	吴财科 [2021]69 号	200,000.00

序号	项目	批准机关	批复/政府文件	金额
		财政局		
9	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和苏州市吴中区市监局	吴财企[2021]62号	199,500.00
10	2020年国内专利奖励资金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和苏州市吴中区市监局	吴财企[2021]46号	17,000.00
11	苏州市2021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经费补助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和苏州市吴中区市监局	吴财企[2021]45号	400,000.00
12	2021年重点企业稳岗奖励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和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吴财企[2022]1号	182,056.00
13	(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创建奖励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和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吴财企(2022)14号	1,000,000.00
14	专精特新认定奖励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和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吴财企(2022)14号	1,000,000.00
15	苏州市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奖励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和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吴财企(2022)14号	200,000.00
16	工业软件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和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吴财企(2022)14号	50,000.00
17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鄂政办发[2020]10号、武政办[2020]20号	1,000.00
18	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9,560.96
19	2021年武汉市第二批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专项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和重点项目推进局	国科发火[2016]32号	5,068,564.00
20	高企认定奖励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50,000.00
21	失保基金代理专户培训补贴	-	-	300.00

序号	项目	批准机关	批复/政府文件	金额
22	失保基金代理专户培训补贴	-	-	300.00
23	房租补贴	-	-	675,464.90
24	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武汉市商务局	鄂商务发(2021)37号	689,600.00
25	省科技重大专项经费补助	湖北省科技厅	鄂科技发资(2020)21号	1,000,000.00
26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资金	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关于拨付洪山区2022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资金的通知	350,000.00
27	2022年市级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武汉市商务局	-	101,100.00
28	洪山区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吸纳科技成果	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洪政规(2021)5号	57,600.00
29	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武政规(2021)17号	300,000.00
30	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武政规(2021)17号	200,000.00
31	2022年市级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武汉市商务局	-	6,100.00
32	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做好2021年武汉市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申报的通知	200,000.00
33	纾困贴息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武政办(2020)18号	141,375.00
34	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武政规(2021)17号	600,000.00
35	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武政规(2021)17号	500,000.00
36	纾困贴息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武政办(2020)18号	79,750.00
37	集成电路产业奖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关于东湖高新区2021年度集成电路产业奖补资金的公示	30,000.00
38	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授牌奖励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和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吴财企(2022)22号	500,000.00
39	苏州市2021年度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创新载体-企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和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吴财企(2022)22号	500,000.00

序号	项目	批准机关	批复/政府文件	金额
	业研发机构绩效补 助)			
40	稳岗补贴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吴人社(2022) 10号	247,241.00
41	稳岗补贴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和 信息化局	吴人社(2022) 10号	25,000.00
42	人事局党建补助	中共苏州市吴中经济 技术开发区非公有制 企业和社会组织委员 会	-	1,920.00
43	顶岗实习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证局	关于做好2021 年武汉市首次进 入规模以上工业 企业奖励资金申 报的通知	3,000.00
44	集成电路产业奖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发展改革局	关于东湖高新区 2021年度集成 电路产业奖补资 金的公示	311,354.00
45	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 业企业奖励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 局	武经信规(2016) 4号、武经信规 (2018)2号	200,000.00
45	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分局	-	26,789.62
47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一次性 吸纳就业补贴发 放工作的通知	1,000.00
48	2022年度首批培育 企业补贴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国科发火(2016) 32号、国科发火 (2016)195号	50,000.00
49	2022年度首批培育 企业补贴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武汉市科技局关 于进一步做好高 新技术企业培育 政策落实工作的 通知	100,000.00
50	2022年市级服务贸 易发展专项资金	武汉市商务局	-	5,600.00
51	工业规模扶持资金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 员会	关于开展2022 年度先进制造业 高质量发展专项 资金项目(工业 规模扶持)的通 知	50,000.00
52	创新企业优秀人才团	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	-	321,800.00

序号	项目	批准机关	批复/政府文件	金额
	队奖	源和社会保障局		
53	聚焦离子束/电子束双束显微镜项目拨款	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	-	2,979,625.00
54	房租补贴	-		1,350,929.80
55	房租补贴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	866,056.68
56	工资税补助	-	-	537,043.89
合计				41,554,755.7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遭受税务行政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业务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发行人及子公司向本所律师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内的环境、业务质量和技术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3. 发行人及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内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

督的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 发行人及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8 月 1 召开的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7,6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高端显示用电子检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7,645.28	48,500.00
2	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66,978.31	5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6,100.00	26,100.00
	合计	160,723.59	127,600.00

如果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及“高端测试设备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园

一期项目”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审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无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之高端测试设备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精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之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常州精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常州精测 50%股权，控股子公司上海精测直接持有常州精测 50%股权，常州精测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22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常州精测增资的议案》。发行人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4,232.25 万元对常州精测进行增资，上海精测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633.25 万元对常州精测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共计人民币 36,865.50 万元（其中 3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65.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直接持有常州精测的股权比例由 50%变更为 87.5%，上海精测持有常州精测的股权比例由 50%变更为 12.5%，常州精测仍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以借款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常州精测，常州精测的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增资或贷款，常州精测的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上述实施方式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变更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税务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

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章节予以披露。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予以披露。

1.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和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承诺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外，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曾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

2.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发行人和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发行人和子公司报告期内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 武汉精立诉海的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纠纷案(《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和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2))

2022年7月7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民终1746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2年7月27日，海的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向武汉精立支付经济损失及制止本案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3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本案已履行完毕。

(2) 发行人诉深圳柔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和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6））

2022年6月17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开庭审理本案。2022年7月20日，发行人与深圳柔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2022年8月1日，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2022）深国仲调1639号《调解书》，对上述和解协议的效力依法予以确认。

因深圳柔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未按（2022）深国仲调1639号《调解书》履行义务，2022年8月26日，发行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3) 胡自国诉昆山精讯劳动争议纠纷案（《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和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7））

2022年7月1日，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本案，胡自国变更仲裁请求为：1、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24,800元；2、支付2021年3月9日至2022年7月9日期间工资153,600元；3、按工伤医疗报销制度支付2020年6月27日至2021年8月31日患病期间治疗费6,504.22元；4、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支付2020年6月27日至2021年8月31日就医期间交通费、住宿费9,751.72元；5、支付2016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9日期间加班费62,400元；6、要求继续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从2021年3月1日至本案结束时止。

2022年8月10日，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昆劳人仲案字(2022)第1322号《仲裁裁决书》，对胡自国的所有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对该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不起诉的，该仲裁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发行人于2022年8月26日收到该仲裁裁决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上述仲裁裁决书尚未生效。

(4) 苏州精濂与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抵销权纠纷案（《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和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8））

因债权确认存在争议，2022年6月21日，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将苏州精濂诉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05民初652号，要求确认苏州精濂提出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支付的预付款9,824,820.26元与苏州精濂主张损害赔偿债权20,944,127.42元的抵销请求无效；请求判令苏州精濂返还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预付款9,417,173.95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2年7月25日，苏州精濂就本案提起反诉，要求确认苏州精濂向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的损害赔偿破产债权20,944,127.42元及利息（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实际发生损害之日起算至退还全部本金之日止）；确认苏州精濂向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向苏州精濂支付的合同预付款9,824,820.26元与苏州精濂向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的破产债权20,944,127.42元进行等额抵销；请求判令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承担本案本诉及反诉的全部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本案尚未了结。

(5) 海的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诉发行人商业诋毁纠纷案（《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和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9））

发行人就本案管辖提出异议，2022年7月11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0591民初506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发行人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发行人不服，提起上诉。2022年8月12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05民管终59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本案尚未了结。

(6) 南京有多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昆山精讯承揽合同纠纷案（《律师工

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和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10）

2022年6月30日，昆山精讯就本案管辖权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本案尚未了结。

3.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发行人和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发行人和子公司报告期内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外，发行人和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2022年7月1日，发行人及苏州精澜将海的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起诉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第ZL201610083873.2号发明专利权，即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并销毁专用模具以及库存成品；判令海的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赔偿发行人及苏州精澜经济损失及维权开支人民币1000万元，判令海的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本案尚未了结。

结合前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该起诉案件系发行人及子公司苏州精澜作为原告主张权利的案件，且不涉及发行人及子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及主要产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5%以上（含5%）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彭骞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骞不存在尚

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本所及本所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存在矛盾。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经批准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章等文件的规定，已具备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名:

王隽

经办律师签名:

郭丁

甘丽妮

2022年9月6日